附件3

第十届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

委员候选人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 （州） | ： |  |
| 律师事务所 | ： |  |
| 姓名 | ： |  |

四川省律师协会

填报说明

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，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。登记表一式两份，报四川省律师协会一份，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留存一份。

1.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如：“汉族”“土家族”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土”等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民主党派”“无党派”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3.“出生年月”按公历填写年月。

4.“起始执业年月”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，非首次执业的，以本次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。

5.“委员候选人拟加入专门委员会”，委员候选人写明拟加入委员会名称。

6.“学历学位”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。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级党校”。

7.“所在律师事务所（单位）及职务”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或执业律师填写。

8.“全国律协、省级律协、市（州）律师协会现任职务/律协专门委员会现任职务”按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，及全国律协、省级律协和市（州）律协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填写，无职务可不填写。

9.“个人简历”从大学开始填起，要连续填写，不能间断。

10.“担任律师组织职务”，要填写具体律师组织名称、参加期间、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和专业、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。

11.“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任职情况”填写曾（现）担任历届县级以上党代表大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上职务。

12.“主要社会兼职”和“受过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”请本人选择不超过5个主要社会兼职和受到表彰奖励情况填写。

13.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，照片为jpg格式。为保证显示效果，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。

14.《第十届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》填写完毕后，需市（州）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后，签写意见。市（州）律师协会审核后，签写意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照片  （近期2寸） | |
| 民族 |  | 学历  学位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起始执业年月 | |  | | | | | | |
| 委员候选人拟加入专门委员会 | |  | | | 是否副主任候选人 | | |  |
| 所在律师事务所及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
| 全国律协、省级律协、市（州）律协现任职务/律协专门委员会现任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  方式 | 通信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电话 |  | | | 手机 |  | | | 传真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担任律师组织职务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（不超过5个） |
| 奖励情况  地市级以上表彰 | （不超过5个） |
| 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  担任党代表、人大 |  |
| 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  市（州）律师行业 |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律师协会意见  市（州） |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是否同意专委会间调剂 |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